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6.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京基皇冠假日酒店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嶺域路（津港公路北侧）

7.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 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 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选举周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选举潘广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建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三）至（十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10月29日、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十）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 4月23日-24日、4月2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91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 3001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393

2. 投票简称: “力生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公司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 投票时间: 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期间,“力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选举周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选举潘广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建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12.0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00111

联系人：王琳 岳长胜

联系电话：（022）27641760

联系传真：（022）2764176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_____，出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周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潘广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建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回避提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